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拓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拓邦”）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披露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即2019年9月20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公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之后（即2019年10月15日）进行，连续90个自然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6日，江苏拓邦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
江苏拓邦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5日	57.867	564,255	0.2099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8日	56.117	97,800	0.036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29日	56.105	138,000	0.0513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1日	56.575	128,900	0.0480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4日	56.691	70,800	0.026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5日	57.888	100,000	0.0372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06日	63.296	38,000	0.014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1日	59.257	76,000	0.0283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2日	59.562	72,500	0.0270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3日	59.935	140,240	0.0522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9日	61.003	200,000	0.0744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0日	62.733	46,000	0.0171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1日	63.515	74,800	0.0278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2日	64.922	106,420	0.039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6日	65.221	93,000	0.0346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	68.571	144,500	0.0538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0日	67.119	61,900	0.0230
合计				2,153,115	0.8010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寒锐转债”，代码“123017”）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占总股本的比例因总股本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江苏拓邦从上市以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江苏拓邦	合计持有股份	23,112,011	8.60%	20,958,896	7.8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12,011	8.60%	20,958,896	7.8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拓邦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江苏拓邦本次减持情况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江苏拓邦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及减持相关承诺。

3、江苏拓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拓邦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4、江苏拓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江苏拓邦仍是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拓邦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